



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

104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教務、校務經營 主管聯席會議討論案

討論案2. 有關各校自主建立博士培育課責機制案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- 由於大學校院博士班受生源減少影響，部分系所面臨招生缺額現象，爰本部採「本部主動調控、學校自主內控」機制調控博班名額。
- 為強化我國博士培育體質，落實博士培育課責機制，建請各校參考下列作法：
 - 建立校內招生名額調整機制：由學校確實檢討及調整招生名額。
 - 建立培育過程課責機制：學校應建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、學習歷程檔案、發展畢業輔導及流向回饋機制、學術倫理規範等課責機制。
- 依領域特性、學生屬性及發展目標，發展多元培育取向，並得爭取本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、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補助。